# 同　　意　　書

本廠商參加 **新竹市政府** （招標機關）「**新竹市光武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**」（案號：　　），茲同意　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、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0 條第 1 項、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，同意　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、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（例如：申請人、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），以作為認定基礎。

投標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1. 招標案件如須向廠商收取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，請將本同意書納入招標文件。投標廠商請將本表填妥後連同其他投標文件一併放入標封內，以供招標機關於向金融機關查核投標廠商押標金、保證金時使用。

2. 本同意書非資格審查項目。

（94.04 版）